# 厦门市公务员局文件

厦人〔2012〕27号

## 厦门市公务员局
## 关于2012年度白鹭友谊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厦府[2011]284号）精神，2012年度厦门市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评选工作开始申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专家，可参评“白鹭友谊奖”：

（一）传授农业新技术，介绍先进管理模式，引进或者培育

优良品种，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企业技术进步提出重要建议，传授新工艺、新方法，解决技术和管理等关键问题，或者填补国内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关键技术，为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行或管理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积极为我市培养人才，向我市捐赠具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在教学、科研、出版、对外宣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其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二、申报材料**

（一）填写《白鹭友谊奖申请表》及专家主要贡献书面介绍材料一式七份，并附电子版。申请表格可到厦门人事网（www.xmrs.gov.cn）下载中心下载；

（二）专家照片及护照复印件七份；

（三）所报材料要翔实可靠，候选外国专家的成绩和贡献应客观真实，重点突出，数字准确。

**三、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2年4月30日，请各单位在此日期前将申报材料寄或送至我局。

## 四、其他事项

（一）评奖：我局将按规定组织成立“白鹭友谊奖”评审委员会，审议评估申报材料，评选拟获“白鹭友谊奖”外国专家人选，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获奖结果由我局正式通知各申报部门。

（二）授奖：荣获“白鹭友谊奖”的外国专家，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举行授奖仪式，为其颁发厦门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三）联系方式：厦门市公务员局联系电话：5366613，联系人：王奕新

附件：1、《白鹭友谊奖申请表》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厦府[2011]284号）

厦门市公务员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外专管理　白鹭友谊奖　申报　通知

厦门市公务员局办公室　　2012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1

# 白鹭友谊奖申请表

外国专家聘请单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填报部门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填报人姓名: _____

评　选　年　度: _____

厦门市外国专家局印制

（本表可以复印）

<table>
<tr><td rowspan="3">专家姓名</td><td>原文全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3">相片</td></tr>
<tr><td>中文译名全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文全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2">中文名:<br>英文名:</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d>学历学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家掌握的语种</td><td></td><td rowspan="2">专家类别</td><td colspan="3" rowspan="2">□ 经济技术<br>□ 教科文卫<br>□ 国外专家机构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2">本年国庆专家是否在厦</td><td></td></tr>
<tr><td colspan="2">国外联络地址</td><td></td><td>联络电话<br>传真<br>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来华前工作单位或国外派遣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国内聘用单位</td><td>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行业</td><td></td><td>联系人<br>电话<br>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是否获得过国内其他奖请简述其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专家专长</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 |
|---|---|
| 专家历次来华时间及受聘期间从事的工作 | （如写不下可另附）<br>累计：　　年　　月 |
| 主要贡献：（不超过 1500 字，其他材料可另附） | |

| | |
|---|---|
| 用人单位<br>申请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br>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白鹭友谊奖<br>评审委员会<br>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级引智部门或用人单位统一填报，

2、上级主管部门是指聘请单位的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

3、职务是指专家在国外工作单位现任或曾任（指退休专家）的职务，

4、专家受聘期间从事的工作是指担任的实职、顾问、咨询、讲学等。

附件2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1〕284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

《厦门市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 厦门市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外国专家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国专家是指应聘（邀）在我市政府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工商企业、农业、教育、科研、医药卫生、财政、金融、文化、新闻出版、体育等单位工作的各类外国专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专家，可参评“白鹭友谊奖”：

（一）传授农业新技术，介绍先进管理模式，引进或者培育优良品种，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企业技术进步提出重要建议，传授新工艺、新方法，解决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关键问题，或者填补国内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关键技术，为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行或管理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积极为我市培养人才，向我市捐赠具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在教学、科研、出版、对外宣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其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第四条　“白鹭友谊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特殊年份可增加评

选次数，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负责“白鹭友谊奖”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申报“白鹭友谊奖”，由外国专家聘请单位按照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年度评选通知填写《厦门市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申请表》（一式三份），连同外国专家事迹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经单位所在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

第六条　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组织成立“白鹭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市教育局、市经发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候选外国专家情况可增加评审单位或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评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评审结果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

评审过程中，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可组织有关人员赴外国专家聘请单位，对申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条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以书面形式将评审结果通知申报单位。

第八条　表彰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荣获“白鹭友谊奖”的外国专家，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举行授奖仪式，为其颁发厦门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第九条　荣获“白鹭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业绩特别突出的，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市公务局（市外国专家局）向国家外

国专家局推荐申报国家友谊奖。

第十条　对获奖外国专家进行宣传报道，应当事先征得专家本人、聘请单位和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同意。

第十一条　“白鹭友谊奖”评选表彰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在引智工作经费中专项划拨。

第十二条　已获得“白鹭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一般不再参加该奖项评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务员局（市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外国专家“白鹭友谊奖”　评选办法　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18日印发